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银行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